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岡簡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曾金琴

被　　告　上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雯蘭

上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伊執有被告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000 元、付款人為岡山區農會、發票日為民國109 年12月20日、支票號碼FA0000000 號之支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經伊於109 年12月21日提示，遭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而退票。為此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 條、第126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經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昭伶